就公眾諮詢文件 「香港電台: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」 的討論紀要

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就上述公眾諮詢文件作出討論,顧問的意見如下。

香港電台(港台)應達到的公共目的

- 2. 港台的角色應是雙向性的,一方面應監察政府,另一方面亦要協助政府向公眾解釋政策。
- 3. 港台必須繼續提供真確公正的資訊和分析,以保持其公信力和在廣播業的競爭力。而港台的中立地位亦可在不同媒體之間發揮統籌角色,加強協作。
- 4. 港台應走教育與娛樂並重的路線,以改善香港市民的視野和批判思維。港台將來可製作有助學習內地概況的課程,以提高年青人在國內發展的能力及機會。此外,港台應製作爲青少年提供資源及資訊的節目,亦應讓青少年參與節目的製作,好讓發揮其創意。
- 5. 港台應加強製作人材培訓,並爲人員提供長期及穩定的工作發展機會,培養作出客觀分析的能力,以提升港台的製作水平和節目質素。此外,爲提高節目主持人的質素,港台亦應加強其專業發展培訓,並設立評估其工作表現的機制。
- 6. 港台可為本地大學傳理系和專業訓練學院的學生提供實習機會,鼓勵參與其「實驗性」的製作,協助培養青年人加入創意行業。另一方面,可就不同節目所傳播的訊息和

效果,作出客觀評估,增強港台「科研性」的功能。

港台的機構管冶以及公眾問責

- 7. 由政府委任顧問委員會,令人擔心日後政策局難以對 港台進行監察,和委員會未能有效監察港台。
- 8. 就顧問委員會和港台的權力及責任方面,有需要取得平衡,政府和委員會亦不應以收視率或點擊數字來衡工量值。另外,政府應考慮設立機制,讓廣播處長的權責和港台節目主持的言論自由得以互相制衡。
- 10. 由政務主任擔任港台管理層,未能掌握港台情況和傳謀人的思維。此外,管理層人員應避免經常調動,以保持其工作延續性和與員工建立的關係。

約章的訂立和所涵蓋的課題

- 11. 約章內容應爲槪念性,令日後實踐時更具彈性,但約章內容應訂明相關機制,包括如何解決日後委員會與港台之間可能出現的爭議,避免引起公眾疑慮。
- 12. 政府如能委任不同意見的人士加入顧問委員會,更能得到公眾信任,相比由政務司司長簽訂約章的建議更能夠增加約章的公信力。

港台擴展其提供服務的模式和日後的節目方向

- 13. 就政府建議新的港台營運最少一條屬於該台的高清電視頻道,建議港台應增加提供電視廣播節目,並相應地調撥財政和人力資源配合發展。但港台與商營廣播機構之間的直接競爭,令人擔心私營電視台經營環境受損。由於港台得到政府補貼,所以港台應該重點製作政府節目,以免與民爭利,將來的節目發展方針及定位,應避免與私營的電台及電視台重複。
- 14. 支持港台製作較小眾的節目,以配合其促進多元性及 社會共融的使命,亦可以積極考慮與國內電視台合作,有助 強化其社會功能。
- 15. 港台應撥出廣播資源,提供平台供市民大眾和社區團體製作節目的新建議,讓社區團體表達和交流意見,此舉有助加強社區和諧。而政府應爲社區廣播訂立規管細則和審查標準,避免公共廣播資源被濫用。